

# 琼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海环监字〔2020〕11号

---

## 琼海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琼海长坡椰兴椰果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9002MA5T2GNDXW

经营者：李梅莲

经查实，你位于琼海市长坡镇的琼海长坡椰兴椰果加工厂，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上述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勘查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属于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责令你立即停止琼海长坡椰兴椰果加工厂的环境违法行

为；

二、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30 万的百分之五罚款即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元）。

限你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缴入以下帐号：46001005536050001124-0050；收款单位：琼海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琼海市支行。如逾期不缴纳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缴款方式为：在琼海市嘉积镇兴海路 1 号琼海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局窗口开具缴纳罚款发票后，再将罚款存入上述银行账号。）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琼海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琼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

琼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3月31日印发